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計劃

102.8.29經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107年1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0555700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2. 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三、分項名額：依函分為二類(106學年度共7名)

(一)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者 (106學年度共5名)。

(二)第二類：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為原則。並納入品格和日常生活優良表現之計分。 (106學年度共2名)

四、申請資格：

(一)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二)第一類市長獎與第二類市長獎每人僅可獲得壹項，不得重複；惟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五、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市長獎審核計畫進行報告(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六年級導師)。

\*本階段於2/20(二)前完成。

(二)第二階段：初審階段

1. 申請人填妥推薦表，備妥相關證件(得獎證明)，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另提交給審查委員會複審。

2. 教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第一類市長獎二人，第二類市長獎二人為候選人，必要時得提出第三名候選人。

\*候選人推薦表格及證件請於4/16(一)前送交註冊組進行彙整，並於4/26(四)召開第二類市長獎初審會議(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六年級導師)。

(三)第三階段：複審階段--審查委員會

\*於5/15(二)於多功能教室召開複審會議。

六、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 家長代表：畢業班各班貳名。惟第二類候選學生之家長不得為審查委員家長代表。

(二)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六年級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處主任。

(三) 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七、評分標準

(一)第一類：由畢業班老師依成績考查辦法評選出各班前二名，至六年級下學期期中評量結束。取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

一至六年級學習領域總成績所佔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比例 | 5％ | 5％ | 5％ | 5％ | 8％ | 8％ | 8％ | 8％ | 12％ | 12％ | | 12％ | 12％ |

(二)第二類：畢業總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必備要件)

1.評分表如附件一，以各項積分加總第一名為得獎者；若總分相同，則按台灣區競賽、台北市競賽、分區競賽、校內競賽之分項得分順序評定名次。

2.以①競賽性質且非學科成績 ②社會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受臺北市政府或臺灣區表揚者，出具相關得獎證明為評分依據。

3.才藝市長獎各項比賽計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區競賽（中央、教育部辦理） | | | | 臺北市全市競賽（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 | |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 | 第三名  (佳作) | 成績優良  （入選）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 | 第三名  (佳作) | 成績優良  （入選） |
| 55分 | 45分 | 35分 | 30分 | 28分 | 26分 | 24分 | 22分 |
| 分區競賽（東西南北區辦理） | | | | 校內競賽(含鄉鎮村、北市個別學校) | | | |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 | 第三名  (佳作) | 成績優良  （入選）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 | 第三名  (佳作) | 成績優良  （入選） |
| 20分 | 18分 | 16分 | 14分 | 8分 | 6分 | 4分 | 3分 |
| 群組分區競賽（大同區學校） | | | | 本校頒發之獎項（1分）如表p3 | | | |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 | 第三名  (佳作) | 成績優良  （入選） |  | | | |
| 12分 | 11分 | 10分 | 9分 |

4.獎狀的認定年級以一~六年級期間，所獲各種獎項為計分依據。

5.台灣區及台北市競賽成績優良之認定之名次為第四至第十名或入選者，且以所頒發之獎狀名次為計分標準。

6.校內競賽成績優良或入選依名次遞減1分直到1分為止。

7.校內學習領域之學業成績獎項，不列入第二類市長獎計分。

8.單項、單次同項目之比賽，同學年以最優成績一張為計分依據。如：溜冰比賽、扯鈴比賽、國術比賽、跳繩比賽、田徑比賽、市（校）模範生………..等。

9.臺北市春秋美展由校內選拔出金、銀、銅牌項，以校內競賽計分；若榮獲臺北市入選者則依臺北市全市競賽「特優」28分計算，且每學年以提出一張為限。

10.凡屬於社會服務、品格品德類中政府機構所頒發之獎項或教育局舉辦校內推舉之獎項，未排列名次時以校內競賽「佳作」項目計分，如市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童軍服務獎章……等，成績以校內競賽「佳作」4分計算，同項目之獎項每學年以提出一張為限。

11.凡經由校內行政單位選拔出來代表學校參展，由學校所頒發之獎項，如大同區書香卡巡迴展、你讀書我請客……等，若未排列名次時，成績以校內競賽「成績優良」3分計算，同項目之獎項每學年以提出一張為限。

12.凡經由校內班級導師選拔代表班級，各處室所頒發之獎項，如校模範生、熱心服務獎、品格之星……等，成績以校內競賽「成績優良」3分計算，同項目之獎項每學年以提出一張為限。

13.群組分區競賽中，凡未經校內比賽選拔程序之代表隊伍所獲之獎項，以「校內競賽」項目計分。

14.凡校內各處室所頒發之各項品德、服務……等之獎狀，以1分計。

15.競賽獎項之認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惟體育類競賽項目之全國賽部份，參照「臺北市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故雖非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仍比照臺灣區競賽(中央、教育部辦理)之計分標準辦理，不另予降級計分(參閱附件二)。其餘非由政府機構主辦，屬於社會民間團體主、協辦之活動，所頒發之獎項其成績不予計分；前項活動或競賽若與本校合辦之，則獎項得比照校內競賽項目計分。

16.凡參加民間所屬機構所辦理之個人才藝或學科檢定與認證則不予計分。

17.凡榮獲本校或校外機構所頒發之個人獎助學金，獎狀不予計分。

18.凡主管教育政府機構自行辦理，未經層級（市、局或分區、校內）推選之各項比賽，成績認定則降級處理，如：教育部、教育局辦理之比賽降一級計分；其他中央部會則依層級機構降二級計分。

19.各項比賽項目內容如下，若未列入項目由導師予以分類，再經評審委員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區競賽（中央\_教育部辦理）  （55、45、35、30分） | | | | 臺北市全市競賽（市政府\_教育局辦理）  （28、26、24、22分） | | |
| 1.全國科展 | |  | | 1.北市科展 | | 6.北市兒童春美展入選 |
| 2.美術比賽 | |  | | 2.北市多語文(分南北區)各項競賽 | | 7.北市深耕閱讀閱讀檔案 |
| 3.全國各項藝術比賽 | |  | | 3.北市各項體育競賽 | | 8.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比賽  （未經逐層比賽推舉） |
| 4.全國多語文各項競賽 | |  | | 4.教育盃各項體育競賽 | |  |
| 5.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項目 | |  | | 5.北市各項藝術比賽 | |  |
| 北市分區競賽  （東西南北區辦理）  （20、18、16、14分） | | 群組分區競賽  （大同區群組學校）  （12、11、10、9分） | | 校內競賽  (含鄉鎮村、北市各校)  （8、6、4、3分） | | 校內推舉之獎項 |
| 列名次獎項 | | 未列名次獎項 |
| 1. 西區運動會各項競賽 | | 1.群組各項競賽 | | 1.多語文各項競賽 | | 1.市模範生（4分） |
| 2. 西區傳統藝術比賽 | |  | | 2.各項體育競賽 | | 2.孝親楷模（4分） |
| 3.中央各部會之各項比賽  （未經逐層比賽推舉） | |  | | 3.北市兒童春秋季美展  （校類排金銀銅牌） | | 3.禮儀楷模（4分） |
|  | |  | | 4.校內科展 | | 4. 童軍服務獎（4分） |
|  | |  | | 5.校內各項比賽 | | 5. 校模範生（3分） |
|  | |  | |  | | 6. 大同書香卡（3分） |
|  | |  | |  | | 7. 你讀書我請客  （3分） |
|  | |  | |  | | 8. 熱心服務獎（3分） |
|  | |  | |  | | 9. 品格之星（3分） |
| 校內頒發之獎項（1分） | | | | | | |
| 詩詞小探花 | 健康體位進步獎 | | 糾察隊 | | 外校各項競賽 | |
| 閱讀認證獎狀 | 健康獎 | | 環保小尖兵 | | 兒童節體育競賽 | |
| 寒暑假作業比賽 | 數位小達人 | | 視力保健健康寶寶模範 | | 市府體適能獎章 | |
| 榮譽之星 | 蓬萊之音 | | 餐後潔牙健康寶寶 | | 市府游泳認證獎狀 | |

八、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小組通過後，函送教育局。

九、本計劃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 **序號** | **學級**  **種類** | **國小** | **序號** | **學級**  **種類** | **國小** |
| --- | --- | --- | --- | --- | --- |
| **1** | **田徑** |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25** | **棒球** | 全國學生棒球聯賽 |
| **2** | **游泳** |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26** | **壘球** |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
| **3** | **體操** |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 **27** | **足球** | 全國少年盃足球賽 |
| **4** | **韻律體操** |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 **28** | **手球** | 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
| **5** | **桌球** |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29** | **合球**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 **6** | **羽球** |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 **30** | **高爾**  **夫** |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 **7** | **網球** |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 **32** | **橄欖**  **球** |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
| **8** | **軟式 網球** |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36** | **法式**  **滾球** | 中華民國法式滾球錦標賽 |
| **9** | **柔道**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37** | **巧固**  **球** | 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 |
| **10** | **跆拳道** |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 **38** | **太極**  **拳** | 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
| **11** | **空手道**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39** | **溜冰**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 **13** | **射箭**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40** | **民俗 體育** | 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
| **14** | **木球** | 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 **41** | **拔河** | 全國拔河錦標賽 |
| **15** | **角力** |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 **42** | **劍道** |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
| **16** | **擊劍** | 全國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 | **43** | **圍棋** |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 **19** | **武術** | 全國中正盃全國武術聯賽 | **46** | **帆船** | 全國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 **23** | **籃球** |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 **47** | **藤球** | 全國總統盃藤球錦標賽 |
| **24** | **排球** | 中華盃國小排球錦標賽 |  |  |  |

備註：序號12舉重、17射擊、18拳擊、20自由車、21輕艇、22西式划船、31撞球、33地板滾球、34&35保齡球、44啦啦隊、45鐵人三項，以上各項無國小項目。